

書法批評學

楊吉平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书法批评学

杨吉平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法批评学/杨吉平著.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81132 - 867 - 7

I. ①书… II. ①杨… III. ①汉字—书法—艺术评论—中国 IV. ①J29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081 号

书法批评学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编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504319
销售电话	(0791) 8517295
网 址	www. juacp. com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照 排	北京汉书鸿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 5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867 - 7
定 价	3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中国的书法艺术是一种神奇的艺术，其妙无穷，妙不可言！同时，书法艺术也是最具民族特征的艺术，因而其独立无二，为人类世界所仅有。从艺术与科学的区别而言，其高度的抽象性又使得中国书法成为许多人所公认的世界范围最高水平的艺术。

因为上述原因，自古以来，倾情热爱中国书法艺术的人可谓数不胜数！然而，爱得越深，受到的伤害也就越大。当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火打破了数千年中国古老的农耕文明所固有的宁静之后，书法艺术开始了新的历程，也开始面对新的挑战，许多甚至是被动无奈的挑战。当中国人不得不面对世界的时候，也不得不开始思考一个此前为人所忽略的问题——中国的书法艺术到底是什么？当这个问题还未来得及解决，伴随着列强的炮火，西方文化也随之大举入侵，中国人对自己具有民族象征意义的书法艺术也产生了怀疑甚至否定。到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对书法艺术赖以存在的载体——汉字，许多知识精英甚至建议废除，并代之以字母文字。在经历了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在经历了无数的磨难之后，今天的汉字依然生机勃勃，书法艺术依然为众多的人们所热爱，这是值得庆幸的事情。然而，书法的神秘性与抽象性依然存在，她在现代人的眼里依然是妙不可言，‘因为妙不可言，以至阻碍了人们对书法艺术的解读与欣赏，最主要的表现便是书法批评的缺席。

中国历史上，书法批评似乎并未缺席，但是真正专业的书法批评也始终未能出现。一般的书法批评往往夹杂在普通的书论之中，所见亦见仁见智、千差万别，这为后世书法批评不能正常开展埋下了隐患。中国

的大部分典籍都表现出语言简洁、思维跳跃的特点，这个特点被许多学者称作缺乏系统，缺乏理性思维。但实际上，儒、道、释三家的思想各成一系，蔚为大观。而书法作为文人余事，其思想的博大程度自不能与三家思想相提并论，书法批评更是一鳞半爪，其系统性的缺乏是不争的事实。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书法热兴起以来，书法批评一直落伍于书法创作，与书法批评的传统不无关系。当梅墨生先生以其过人的胆魄和见识鸣响了现代书法批评的第一枪，书法批评从此打破禁忌，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但随之而来的则是由于书法批评理论的缺失而造成的书法批评方法与实践的混乱局面，最终导致真正的书法批评处于失语状态。因此，现代书法批评理论体系的确立成为书法批评的当务之急。

笔者长期从事书法教育工作及书法批评实践，在研究生教学工作中由于专业的需要，开设了书法批评研究课程，开始思考建立书法批评理论体系的问题。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逐渐有了自己的一些粗浅认识。相对于书法学科而言，文学、音乐等传统艺术的批评学研究是比较成熟的，笔者原来学习的恰好是汉语文学专业，自然经常将书法艺术与文学艺术进行比较，最终在书法批评研究教学中，不断借鉴文学批评理论，完成了五万余字的讲稿。2006年，笔者将“书法批评研究”作为一个课题申报，获得学校的同意；2009年又申报山西省社科联课题也获得通过。在此基础上，笔者将讲稿扩充，形成了现在的约20万字的《书法批评学》书稿。

人云亦云容易，有所创建则大不易，创建一个新学科则戛戛乎称难！笔者拙陋，然自信有勤于思考之长，无随波逐流之想，愚者千虑，或有一得。书法批评学作为一个新兴学科，其完全成熟的过程还是漫长的，这需要广大书法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参与才能完成，笔者所作，不过欲将妙不可言的书法艺术变成其妙可言的批评理论，然囿于才力，只能是一种探索与尝试，意在抛砖引玉而已！让我们共同努力，为书法批评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建设作出各自的贡献，中国书法艺术之复兴有望无日焉！

2009年8月杨吉平于山西师大无极斋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书法批评本质论 / 1

第二章 书法批评发展论 / 17

第三章 书法批评价值论 / 55

第四章 书法批评主体论 / 71

第五章 书法批评客体论 / 85

第六章 书法批评方法论

——书法技法批评 / 91

第七章 书法批评方法论

——书法社会历史批评 / 123

第八章 书法批评方法论

——书法道德批评 / 141

第九章 书法批评方法论

——书法文化学批评 / 149

第十章 书法批评方法论

——书法心理学批评 / 163



第十一章	书法批评层次论 /	181
第十二章	书法批评标准论 /	193
第十三章	书法批评文本论 /	221
第十四章	书法批评写作论 /	253
第十五章	书法批评的现状与未来 /	275
后 记	/	284

第一章 书法批评本质论

中国书法的诞生是人类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是中国人民贡献给人类文化的一道奇特而壮丽的景观。有了中国的书法艺术，就像有了希腊的雕塑、法国的绘画、意大利的歌剧一样，人类的精神文化生活为之丰富多彩、为之意味无穷。

中国书法艺术的历史可以上溯到甲骨文诞生以前，而书法艺术的自觉则通常以为在魏晋时期。书法批评至少在书法自觉时期便已经普遍存在，现在传世的书论文章便大致属于这个历史时期的后汉，更多的则属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书法理论的诞生伴随着书法批评的诞生，此后的书法理论史实际上也是书法批评史。但同所有的中国传统艺术理论一样，感悟式的艺术品评代替了条理的理性分析，使得属于艺术批评范畴的书法批评一直不很发达。

上世纪80年代，中国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从经济到文化的全面开放时期。同时，传统文化也出现了复苏的迹象。与改革开放基本同步，“书法热”也迅速兴起，且这种热潮一直延续至今而未有衰势——习书者人数与日俱增、各种书法展览比赛活动频频、书法专业报刊纷纷涌现。随着群众性书法热潮的出现，书法艺术由创作到组织工作到书法教育逐渐走向专业化之路，书法已经由传统文人闲暇为之的“小道”提升为一门相对独立的艺术，研究书法也形成

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书法学。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大批高等学校设立了书法专业，更加促使书法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但与书法热潮的出现相比，书法学科的建设则是相对滞后的。书法艺术的发展经历了几千年时间，但书法学作为学科的建设还不过二十余年。因此，尽管书法学学科建设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显然是非常不成熟的。其中一些分支学科建设甚至还没有起步。随着书法热的出现，各种书法活动、书法现象引发了不断的争议，书法批评活动随之活跃起来。但当这种批评深入下去的时候，便出现了困难，以致正常的书法批评难以为继。批评的学术规范滞后是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书法批评的需要必然要求书法批评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存在，书法批评学亟待建立。

中国历史上，同书法创作一样诞生过许多书法批评的经典性文本，但是，把书法批评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来对待的文本还没有出现。当书法进入专业化时代，人们对书法批评自身的非议纷至沓来。追根溯源，这些非议的出现也是书法批评学科的主体意识不足，且没有系统的关于书法批评原理的理论来作为指导所致。其结果是书法批评学科理论体系孱弱、批评操作能力有限、学科历史定位不明等。其具体表现则为当代书法批评的理论性不强，层次不高，批评方式比较混乱。要解决这些书法批评领域的意识、观念、方法、体系等等问题，只能寄希望于书法批评学科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笔者不揣浅陋，编撰这本《书法批评学》，其意便是希图为改变书法批评这一现状所做的一种努力和尝试。

汉字从产生之日起便被赋予了强烈的艺术特征，中国书法已经经历了三千年以上的历史。在三千年当中，古人为我们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书法理论遗产，其中包括了丰富的书法批评理论遗产。这些散见于历代文人学士、书家著作中的书法批评理论，多数只是只言片语，却能给我们无尽的启迪。所以，我们建立新的书法批评学并不意味着全盘否定前人的学术成果。书法学科的不断深化和现代书法批评的迅速发展，使得书法批评迫切需要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并非脱离书法创作和临

摹实践)，并进行相对专门的深入系统的研究。前人的理论遗产恰好可以成为新的书法批评学可资借鉴的最珍贵的理论宝藏。

同时，书法批评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一种艺术批评活动，即书法批评必须以一定的书法批评理论修养为前提，以一定的书法批评实践为过程的艺术批评活动，这个特点决定了书法批评学的研究对象。理论部分是讲解书法批评的性质、功能、标准、原则等，实践部分则主要讲解书法批评写作的方法、技巧等。

对书法批评而言，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便是什么是书法批评，书法批评包含哪些内容，书法批评具有什么样的特征，书法批评家应该具备那些素质。这些是我们了解书法批评的切入点。

一、什么是书法批评

1. “批评”一词的来历和含义

认识书法批评，首先应当了解“批评”一词的来历和含义，以便从语源上和概念演变上对于批评有一个明确的认知与理解。

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史可以看作是概念的演变史。“批评”一词从学理的语境看，它与一般语境中的“对他人的错误进行规劝、忠告”是不同的。从直接的词义上来看，“批评”的意义是：对事物进行判断、评价。具体来说，“批评”的语义学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

(1)《现代汉语词典》(修正本)：“指出优点和缺点；评论好坏：文艺批评。”^①

(2)《汉语大词典》：“批评：评论；评判。对事物加以分析比较，判断是非优劣。对书籍文章加以批点评注。”^②

(3)《辞海》(合订本)：“对于事物加以剖解，并评定其是非优劣

① 《现代汉语词典》(修正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962页。

② 《汉语大词典》(第六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第367页。

也。就其所取之态度方法，可分印象批评、鉴赏批评、比较批评、解释批评等。”^①

从中国古代来看，刘勰在《文心雕龙——论说》中对“评”、“论”是这样解释的：“评者，平理”，也就是评价与裁判；“论者，伦也”^②，就是阐发道理。另外，“批评”一词源于宋代的科举场屋，是科举场屋中的“批注评释”的简称，即对文章的抉剔、裁判，如眉批、总评之类。在现代汉语的语境下，最通俗的、最被普遍接受的一种解释就是“专指对缺点和错误提出意见”。然而“批评”作为一个专门的学术术语，源于西方的希腊文，意为“判断”。罗吉·福勒主编的《现代西方文学批评术语词典》谓：“从词源学的角度来考查，‘批评’的意思是‘分析’；后来它还获得了‘评价’的含义。”“包括理论探讨与实际批评两个方面”。^③

2. 书法批评的定义和性质

明确了“批评”一词的来历和含义，我们便可以进一步讨论书法批评的定义问题。书法批评在现代意义上是一个广义词，是对书法作品以及书法问题的理性思考。它包括对书法家的批评，对书法作品的批评、对书法活动的批评、对书法理论的批评，还包括对书法批评的批评等等。在古代，书法批评大多采用随笔式和印象式批评，批评的着重点放在对作品的评品、鉴赏和书法家的批评方面，多采用意象评品与分品评品方式，往往是三言两语，言简意赅。其特点是简洁明快，形象生动，但也容易造成笼统随意，简单化和片面化的不足。

书法批评是以一定的书法理论、书法观念为指导，以书法欣赏为基础，以各种具体的书法现象（包括书法创作，书法接受<欣赏>，书法理论批评等，各种现象最终归为书法作品）为对象的评价和研究活动。书法批评是对书法现象作出判断，指出所评书家作品的优点、缺

① 《辞海》（合订本），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561页。

② 见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漓江出版社1982年版，第161页。

③ 黄展人主编《文艺批评学》，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点,指出其与历代的或同代的书法家作品的相同和相异之处,确定其在书法发展史上和在某一时期书法的横断面上的位置,对正在形成发展中的书法潮流作出某种判断,分析其在书法发展中的正面或负面作用。书法批评还能对书法创作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具体的书法创作的相关内容(如笔法、结构、形式、气韵、内涵等等)以及书法欣赏者对书法作品的欣赏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书法批评和其他艺术批评一样,都是对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各种艺术现象进行的系统性评价活动。在书法这一学科中,书法批评与书法创作、书法理论、书法史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首先,书法批评不同于书法创作,它对书法作品以及由书法作品所引起的书法现象从理论上给予指导。书法创作是书法家的实际书写活动,它包括书法家所采用的笔法、结构、章法、墨法、形式、内容以及书法作品的风格、气韵等等。书法批评对书法创作具有指导意义。其次,书法批评和书法史都是以书法理论为指导,书法理论又必须以书法史和书法批评为基础。所以说,书法批评是书法理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了书法批评的书法理论不是完整意义上的书法理论。

书法批评是一种科学研究活动,是一种理性思维活动,是以概括一般规律、触及书法艺术本质为目的的。它虽然有着多种多样的存在方式和风格,如有以抽象分析见长的,有以感性描述取胜的,有以通过对古代书论和书法现象的思考、分析而对当代书法的发展提出前瞻性意见的等等。但是,从本质上说,书法批评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活动,书法批评的思维和表述,需要遵循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基本思维规范。它是由一般规律出发分析具体的书法现象,也要从具体书法现象上升到一般规律,证明早被公认的某些规律的普遍适应性,或是发现新的认识规律。

书法批评的研究对象主要是艺术思维的创造性成果——书法作品。艺术思维要求具备强烈而充沛的情感、丰富而充分的想象,表现创作者和对象两方面的不可重复的个性独特性,描述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生动鲜活的细节。这就使书法批评的思维与其他科学研究的思维相比,除了

具有较强的理性思维能力，还必须具有极强的艺术思维能力——审美思维能力。书法批评是以书法欣赏为前提、为基础的，我们很难设想，一个对于艺术思维缺乏足够了解和体验的人，能够把书法批评工作做得极为出色。书法批评正是以理性活动方式对感性活动成果的研究，即以逻辑思维方式对艺术思维成果的研究。在书法批评的全过程中，既要把握艺术思维的基本性质，又要融合逻辑思维的若干成分，形成跨越、沟通、结合两种思维方式的书法批评思维。至于某一书法批评文本，或者靠近严密的逻辑分析、推理活动，或者带有较浓的直觉印象的色彩，彼此往往有很大的差别，共同组成丰富、复杂的书法批评世界，其中成功的、优秀的书法批评活动，总是结合了两种思维成分的结果。

二、书法批评的特性

1. 书法批评具有实证性

所谓实证性，指书法批评是对客观、具体存在的书法现象的批评，而非漫无边际的“直抒胸臆”，一定要具有批评的客观性。美国的“新批评”派人物兰色姆在他的专著《新批评》中这样指出，“文艺批评的第一条准则是一定要客观，一定要举出客体的性质，而不是客体对主体的效果。”^① 书法批评是对象性的活动，而它的对象是相对固定、具体可感的。书法批评以书法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即使对于书法问题的理论批评，一般也不能脱离书法创作与书法作品的实践基础。书法作品本身就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是言之有物的。另外，书法批评还离不开作品（书法作品或关于书法的理论作品）和作者（书法家或理论家、批评家）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对作品的批评必然脱离不了对作者的批评。特别是对于书法作品的批评，这就是古人所讲的“书品即人品”、“人品决定书品”。书法批评始终是带有个案性质（不论是对某一书法作

^① 转引自明言著《音乐批评学》，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品、某一书法家还是对某一书法现象的批评都属于个案的范畴)的研究活动,它是一步也离不开对象化的实践的,也是一点也不允许缺乏实证基础的。没有对象,没有事实,书法批评也就无从谈起。所以说,书法批评必须要以书法现象为依据,脱离了具体的书法作品,脱离了具体的书法家,脱离开书法受众,书法批评将无法进行。

2. 书法批评具有思辨性

在经验思维的基础上,书法批评还要进行纯粹的抽象思维活动,即运用概念进行科学推理。所以,书法批评需要批评家具备起码的逻辑思维能力,运用科学的论证过程,提出让人信服的批评结论。

思辨指的是与经验思维相对的纯粹理性思维,是超越于感性直观,借助概念进行演绎推论,往往须要有预设的理念,自足的体系和严密的推论。批评的思辨性可以增强其洞察力、预见性和理论深度,能够使科学的书法批评与应时的通俗评论区别开来。书法批评对于书法现象的阐释、分析、需要以一定的理念、原则为依据,当书法批评准确阐释的是急剧变化的、与传统大异其趣的新的解说的时候,它就需要新的理念、新的观点、新的原则来支持。这种新的理念、新的观点、新的原则并不是批评家向别人借用的现成理念、观点、原则,更不是个人任意的感知,而是需要不断从批评的实践中提炼的,是通过对具体对象的理解和解释的前提下得出的可靠的、有说服力的研究性结论。这个时候批评思维的思辨性就是作为批评者首先必须具备的。

3. 书法批评具有审美性

实证性强调的是批评对象的客观性,思辨性强调的是批评过程的科学性与抽象性,体现出艺术批评的一般特点。同时,书法批评作为一种专项艺术批评,需要进入专业思考,而这种专业思考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审美思维活动。在书法批评的实证性论述中,我们知道书法批评以书法作品为主要研究对象,书法作品是书法家创作情感和审美情感的再现,也就是以美感形式通过审美的形象去传达书法家的审美情感。这就要求批评家要按照美的规律去探讨作品中的美和丑,通过美学分析对作

品进行审美评价。西方有的理论家说过，最好的文艺批评就是欣赏。同样，最好的书法批评也正是欣赏。所以说，书法批评必须首先建立在书法欣赏的基础上，这种欣赏过程同时就是审美过程。

毋庸置疑，书法艺术的核心是对书法艺术的认识问题，也是对美的认识问题。什么是美，怎样才是美，历来是美学所探索的中心问题，当然也是书法批评的根本问题，是进行批评的理论基础。它对于书法批评标准的确立，美学价值的衡量，批评方式的规定，批评方法的使用等等，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之，各个历史时期的思想家、美学家与艺术家，对于艺术和美的认识，也就是他们的美学思想，对于艺术和美的研究也就成为书法批评必须加以研究和探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

一个时代书法批评的标准是由这一时代具有代表性的美学思想所决定的。晋尚韵、唐尚法、宋尚意、元明尚态都是由它们各自的时代审美思想所决定的。书法批评首先要做到能够分析反映时代的书法作品的美学价值并确定其优劣或高低。如果达不到这一要求，也就无所谓书法批评了。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审美倾向的变化，书法批评的标准也不会是固定僵化的，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时代审美取向的变化而有所变化。

书法批评作为一种科学的、艺术的研究活动，除具备科学研究活动的基本性质——实证性和思辨性外，还具有一般科学研究活动所不具备的艺术性——审美性。所以说，只有经得起事实的考证，逻辑的推敲和美的感知，才会使书法批评更具有立体性，更具有说服力，才能对书法的创作和审美走向起到真正的指导作用。

书法批评的实证性和思辨性决定了它理性分析的本质，书法批评的审美性决定了书法批评灵性创作的本质。所以说，书法批评的本质属性是一种理性分析与灵性创作的综合体，具有理性分析的科学成分，也有主观的灵性创作的成分存在。毕竟它不是自然科学，那种把理性与灵性对立起来探究书法批评的本质属性的做法是不可取的。理性和灵性的圆融统一，才是书法批评的本质属性。

三、书法批评家的专业素质

书法批评是对书法批评实践经验的分析和总结，由关于书法批评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方法论体系构成，系统阐明书法艺术存在与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并确定其发展方向。这就要求书法批评工作者一方面要深入探讨历史上各个不同时期的书法现象及书法批评状况，并对不同历史时期的书法有一个宏观的把握，做好溯源和总结工作；另一方面，还要积极参与文艺批评实践活动，增强感性认识，从中积累经验和资料。“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①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总结出书法批评的客观规律，才能做到对书法现象、书法家、书法作品客观而又不乏指导意义的批评。

然而，从境界而言，今人所作的书法批评，还远没有达到古人的高度。一些批评者不是从历代的经典书法批评中汲取营养，而是简单地去借用西方那些风马牛不相及的批评理论，生搬硬套地应用于独特的中国书法艺术批评之中，将本来可以说清的书法艺术搞得云遮雾绕、玄之又玄，让广大读者不知所云！书法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中产生并繁衍生长的，用西方的某些思想话语对中国的书法进行生搬硬套的强行阐释、批评显然是不合适的，也不会令人满意的。我们对书法的认识，对书法批评的认识，必须建立在中国书法艺术的传统基础之上，否则将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只能成为无稽之谈，而不会对书法的发展，对书法批评的正常开展起到应有的推动作用，更不会有长久的生存空间。所以，书法批评家首先必须具备对书法艺术传统的深刻认知与理解，不具备经典的古典书法文化修养，书法批评是不可能正常开展的。

一个时代书法批评的发展和成就，固然要以书法创作、书法现象为基础和对象，但主要还是取决于作为批评主体的批评家。书法批评的发

^① 刘勰《文心雕龙校注》，中华书局出版社1959年版，第307页。

展，必须有一批有才能、有责任的批评家，必须有一支宏大的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批评家队伍。批评家肩负着促进书法创作，发展书法理论，提高人民审美鉴赏水平，缔造人类精神文明的时代使命。这就要求批评家应该具备高尚的批评品格和非凡的胆识、气魄；书法创作家的基本素质；广博的知识和扎实的理论素养；敏锐的思维和高超的鉴赏水平。

1. 批评家应该具备高尚的批评品格和非凡的胆识、气魄

品格是衡量一个人的首要标准，一个人如果不具备高尚的品格，一切将无从谈起。古人所言“书如其人”，就是谈论个人的品格对书法艺术的重要性，书法批评自然也不例外。只有具备高尚的人格魅力的批评家，才有可能提出让书法家心服口服的问题和意见。为书法家自身发展和书法艺术发展及其走向，给予具有学术价值的理论指导。倘若一位批评家不具备高尚的人格，无论他的理论技巧和实践经验有多高，也会被历史所唾弃。我国清代的史学家章学诚曾经这样指出：“夫秽史者所以自秽，谤书者所以谤，素行为人所羞，文辞何足取重？”^①狄德罗也曾经说过：“真理和美德是艺术的两个朋友。你想当艺术家吗？你想当批评家吗？那就请首先做一个有德行的人。”^②由此可以看出中外学者对人之品格的共同要求。

使命感和责任感是每位学者必须具备的。作为书法批评家首先要明确并树立书法批评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只有这样，才能站在理性的立场上，独立于书法之中，撇开个人人际关系、名利等世俗社会的干扰；才能杜绝相互吹捧、相互谩骂等非正常的书法批评；才能避免造成书法批评的无序化、混乱化、媚俗化、非理性化和非学术性等弊端。

批评家要求有严谨的、事实求是的态度对书法现象、书法作品、书法家提出指导性的批评意见，对未来书法的趋势和走向、书法家和他的创作，起到启发引导的作用。不能完全把个人的情感、个人的好恶加入

^① 转引自明言著《音乐批评学》，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98页。

^② 狄德罗《狄德罗美学论文选》，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7页。